

## 附件 2：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b>一、基础申报材料</b>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文件
3	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近3个月份租金发票，如申报截止日前处于免租期无法提供租金发票的应提供物业管理费发票；如为自有办公用房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4	本年度纳税证明
5	申报时上一个月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数佐证材料（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代扣代缴-单位申报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6	深圳信用网打印的完整版信用报告
7	企业承诺书
8	授权书
9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b>二、持牌金融机构落户扶持补充材料（第八条）</b>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深圳市级分公司或其他一级分支机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项）
3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第四项、第五项）
<b>三、金融科技企业集聚扶持补充材料（第九条）</b>	
1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业务资质文件，如股东是外国主体，需提供经使领馆认证的上述材料（中英文版）、外资到账材料（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FDI入账登记表及银行入账业务回单）
2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
3	开展金融科技服务的合同（协议）、上年度审计报告（应体现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金融机构提供科技服务的业务收入占60%以上）
<b>四、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经营扶持补充材料（第十条）</b>	
<b>（一）飞机及航空专用设备等业务补充材料</b>	
1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飞机、航空专用设备租赁业务合同金额、租赁期限以及对应的租赁物品清单）
2	租赁合同
备注：新开展为租赁期开始日在2022年6月1日之后。	
<b>（二）船舶、海工设备、矿产设备等业务补充材料</b>	
1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船舶、海工设备、矿产设备等租赁业务合同金额、租赁期限以及对应的租赁物品清单）
2	租赁合同
3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以实际约定为准）

<b>(三) 绿色租赁业务补充材料 (第三项)</b>	
1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2022年度绿色租赁存量业务余额和2023年度新增绿色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对应的租赁物品清单)
<b>五、商业保理经营扶持补充材料 (第十一条)</b>	
1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2022年度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为企业提供保理融资的放款明细表)
2	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名录及情况说明(说明是否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b>六、风投创投机构等企业上市扶持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b>	
1	上市公告书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公告
3	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中英文版)
<b>七、金融控股类公司经营团队扶持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b>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实际控制前海总部金融机构的材料
3	金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前海金融机构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4	金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前海金融机构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相关附表、所得税完税凭证等材料
5	实际控制的总部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办公场地证明、税务关系材料、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数佐证材料
6	符合扶持政策的员工名单(含收款银行账号)、金额、劳动合同、社保或代扣代缴个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此处利润总额指按照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税会差异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其中不含利润为负的企业。	
<b>八、绿色金融发展扶持补充材料 (第十四条)</b>	
<b>(一) 一次性奖励</b>	
1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材料
<b>(二) 绿色债券发行扶持</b>	
1	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文件材料
2	债券募集说明书
3	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收款凭证
4	律师事务所或承销商出具的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材料
5	赴境外发债的需提交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或其他相应材料
<b>(三) 绿色金融公共服务运营扶持</b>	
1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授权证书或相关材料。
<b>九、重大金融合作平台与金融基础设施一次性落户扶持补充材料 (第十五条)</b>	
1	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成立金融合作平台或基础设施的文件。

<b>十、港澳及外资机构新注册外资机构筹备扶持补充材料（第十六条）</b>	
1	港澳及外资机构主体资格文件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筹建批复等相关文件
3.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其他相关文件（成立后补充）
4	筹备组设立相关材料
<b>十一、香港金融行业组织落户奖励补充材料（第十七条）</b>	
<b>（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b>	
1	香港金融行业组织的主体资格文件
2	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
<b>（二）外商独资企业</b>	
1	经香港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从业资格考试举办机构的文件
2	外商独资企业的章程等股东关系文件材料
<b>十二、港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运营扶持补充材料（第十八条）</b>	
1	股东资格材料及商务部门备案文件
2	证明上年度交易额的业务审计报告
<b>十三、银行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扶持补充材料（第十九条）</b>	
1	试点银行“跨境理财通”试点资格文件材料
2	“跨境理财通”账户开立及交易记录（涉及隐私的可作脱敏处理）
<b>十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和推广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条）</b>	
1	跨境创新服务终端机（CISD）相关采购或安装使用凭证等相关材料（第一项）
2	直接接入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系统（CIPS）的佐证材料，如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二项）
<b>十五、产业载体入驻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一条）</b>	
1	购买产业载体楼宇的提供产权登记证，租赁产业载体楼宇的提供当前及上一份租赁合同
2	入驻企业金融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第一项）
3	金融科技企业资质按照第九条关于金融科技企业落户扶持补充材料提供（第一项）
4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的文件材料（第二项）
5	托管机构出具的关于管理规模（申报时间上个月末）的相关凭证/公司制基金实收资本验资报告（第二项）
<b>十六、入驻产业载体管理团队经营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二条）</b>	
1	上年度审计报告（第一项）
2	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相关材料（第一项）
3	分配方案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劳动合同或境外雇主派遣合同（有效期为1年以上）（第一、二项）
4	核心团队成员最近一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缴纳清单[备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首页-常用业务-纳税记录开具-纳税清单打印（深圳）]（第一、二项）

5	资金发放证明（获得扶持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
7	基金管理协议（如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合伙制）、托管协议（第二项）
8	托管机构出具的关于管理费收入的相关凭证（第二项）
9	满足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相关材料（第二项）
<b>十七、促进风投创投集聚发展（第二十三条）</b>	
<b>（一）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私募基金落户扶持补充材料（第一、二项）</b>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的文件材料
2	契约型产品请提交基金合同(关键页)
<b>（二）私募证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落户扶持补充材料（第三、五项）</b>	
1	工商变更备案证明材料（新迁入）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的文件材料
3	基金管理协议（如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合伙制）、托管协议
4	托管机构出具的关于管理规模（申报时间上个月末）的相关凭证
5	契约型产品请提交基金合同(关键页)
<b>（三）公司制股权基金落户扶持补充材料（第四项）</b>	
1	工商变更证明材料（新迁入）
2	国家相关部门相关批复或出资文件（国家级基金）
3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
<b>十八、员工住房补贴补充材料（第二十四条）</b>	
1	上年度审计报告
2	深圳市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申报当月或上月）
3	个人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及个税凭证、员工及配偶深圳无房证明）
4	申请人员名单
5	承诺函（所申请人员满足第四十四条第15款住房补贴要求）
5	资金发放证明（获得扶持后15工作日提供）
<b>十九、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五条）</b>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文件
2	被投企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证书或相关认定材料
3	投资协议
4	银行回单或资金到账确认函
5	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当年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证明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时为初创科技型企业)
6	投资后2年内关于股权比例相关情况说明（含历次股东变更情况）

备注：投资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

## 二十、香港科技企业投资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六条）

- |   |                                      |
|---|--------------------------------------|
| 1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文件                   |
| 2 | 投资协议                                 |
| 3 | 银行回单或资金到账确认函                         |
| 4 | 获得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或香港数码港、香港科学园培育计划的相关官方证明 |
| 5 | 香港数码港、科学园在园证明材料                      |

## 二十一、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香港融资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七条）

- |   |            |
|---|------------|
| 1 | 香港上市相关证明材料 |
|---|------------|

## 二十二、SPAC上市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八条）

- |   |              |
|---|--------------|
| 1 | SPAC上市相关证明材料 |
|---|--------------|

## 二十三、S基金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二十九条）

- |   |  |
|---|--|
| 1 |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文件  |
| 2 | 基金管理协议（如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合伙制）、托管协议                         |
| 3 | 证明基金投资范围为S基金业务范围的材料（如合伙协议等）                                      |
| 4 | 基金实际募集证明材料：<br>(1) 公司制：验资报告<br>(2) 合伙制：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及银行回单 |
| 5 | 承接份额或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

## 二十四、母基金奖励（第三十条）

- |     |                                      |
|-----|--------------------------------------|
| (一) | 母基金情况证明材料                            |
| 1   | 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章程                       |
| 2   |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1)合伙协议(2)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3)托管协议 |
| (二) | 投资项目证明材料                             |
| 1   | 投资项目明细表                              |
| 2   | 投资协议                                 |
| 3   | 银行回单或资金到账确认函                         |
| 4   | 被投项目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二十五、公司制创投机构安家补贴（第三十一条）

- |   |                              |
|---|------------------------------|
| 1 | 工商变更证明材料（新迁入）                |
| 2 |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                     |
| 3 | 托管机构出具的关于管理规模（申报时间上个月末）的相关凭证 |

## 二十六、金融会议或论坛扶持补充材料（第三十三条）

- |   |                |
|---|----------------|
| 1 | 有关部门的批复或相关证明文件 |
|---|----------------|

2	策划方案
3	举办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附有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4	绩效总结报告
<b>二十七、全国性行业组织或金融行业组织落户扶持补充材料（第三十四条）</b>	
1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或作为主管部门的文件
2	分支机构的主体资格材料
<b>二十八、国际组织分支机构落户扶持补充材料（第三十五条）</b>	
1	境外非政府组织机构代表证书（若证书为英文版本，则需提供中文版翻译）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文件
2	分支机构的主体资格材料
3	分支机构组织章程等（表明开设宗旨）
<b>二十九、经济发展工作奖励（第三十六条）</b>	
1	企业信息查询授权书（备注：授权前海管理局向相关部门查询）
<b>三十、金融创新案例扶持补充材料（第三十七条）</b>	
1	优秀金融案例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1.所有申请机构均需提交基础申报材料；**

**2.机构申报的所有材料，除另有说明外，需加盖单位公章，非空白页（含封面）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需盖骑缝公章；**

**3.材料中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均须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4.申报材料所提扫描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5.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由有翻译资质的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翻译章）；**

**6.前海管理局有权视需要查验申报文件原件。**